## 关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师帅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0 号

#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师帅:

你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10 万股,涉及金额 204 万元,你未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)第八条的 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9日